

CCS 通 函

Circular

中国船级社
CND2009 第 014 通函第号总第 074 号
2009 年 12 月 31 日 (共 3 页)

发：本社验船师、船东、船厂、相关产品制造厂、救生艇筏检修机构

关于执行 IMO 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 (MSC.274(85)) 的通知

2008 年 12 月 4 日, IMO 通过了 MSC. 274(85)决议, 对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 (MSC.81(70)) 进行了修正, 对救助艇和货船用救生艇的乘员平均体重由 75kg 调整为 82.5kg。本通函适用于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船舶上配备的相关救生设备。

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第一部分、救生设备原型试验:

6.1.1 全文替换: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, 客船救生艇乘员平均体重应采用 75kg, 货船救生艇乘员平均体重应采用 82.5kg;

6.3.2 “乘员”前面增加“相应船型”;

6.3.9 全文替换: 如果救生艇通过操作试验并达到主管机关满意, 本试验应被认为合格; 未发生任何影响救生艇必要功能的损坏, 试验中测得的艇体或顶棚的任何变形不应对乘员造成伤害。

6.7.1 第二句, 在“75kg”后面增加“, 对于客船用救生艇, 或,

82.5kg, 对于货船用救生艇;”

7.1 刚性救助艇

7.1.3 “75kg” 由 “82.5kg” 替代;

7.1.4 在 “乘员重量” 后增加 “每人 82.5kg”;

7.2 气胀救助艇

7.2.4 “75kg” 由 “82.5kg” 替代;

7.2.11 在 “乘员重量” 后增加 “每人 82.5kg”;

第二部分、制造与安装试验:

5.2 吊架式救生筏和气胀救助艇试验:

.4 在 “75kg” 后面增加 “, 对于救生筏, 和, 82.5kg, 对于救助艇;”

6.1 使用吊索和绞车的降落设备

6.1.2 在 “75kg” 后面增加 “或 82.5kg, 取适用者;”

6.1.5 在 “75kg” 后面增加 “或 82.5kg, 取适用者;”

在收到本通函以后, 产品验船师在开展救生艇、救助艇产品检验时, 必须认真核实该艇所用于船舶 (是否为 2010 年 7 月 1 日后安放龙骨的货船), 产品证书上应注明是否满足 MSC.274(85)要求。如申请方无法提供充分证明, 则应在证书和产品上明确该定额不满足 MSC.274(85)要求, 不得用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后安放龙骨的货船。对于客船用救助艇产品检验, 上述要求同样适用。

对现有救生艇、救助艇型式认可证书应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前重新进行复核并换发。证书应明确注明满足 MSC.274(85)，以及针对于客船和/或货船的经重新复核的乘员定额。

对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安放龙骨或进行重大改建（适用时）的船舶，验船师应提醒船厂注意订货要求，并注意核查救生艇、救助艇及降落设备产品证书，确认其满足 MSC.274(85)的要求。在后续的经营检验中当涉及上述设备的相关试验时，试验负荷的确定也应考虑到 MSC.274(85)的修订要求。

附件：MSC.274(85)